

(2017)浙0102民初5702号

浙江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吴彦青与被告浙江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汇众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浙江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5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47号

贾一帆、王永清: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9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苏眉叶、李光三:本院受理严雅玲诉苏眉叶、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28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发票遗失声明

本单位杭州绿城海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色钱江酒店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为91330102092048975P,现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普通发票32张税率开具错误无法收回发票联作废。其中发票代码3300171320总计2张,发票号码38485324,38485381,对应开票金额1410.86、571.6,税额0。发票代码3300174320总计4张,发票号码09417237、09417238、09417245、09417246,对应开票金额3525.99、1600、2994、2994,税额0。发票代码3300164320总计10张,发票号码39137901、39137902、39137903、39137907、39137910、39137916、39138183、39138184、39138186、39138193,对应开票金额2991.45、608.38、384.62、299.15、443.85、598.29、588.37、427.35、1036.44、5247.19,对应税额508.55、103.42、0571-28237777-7006

53.58、50.85、75.45、101.71、100.02、72.65、176.2、892.02。发票代码3300172320总计16张,发票号码25369294、25369297、25369298、25369299、25369300、25072859、25072860、25072866、25072867、25072873、25072875、25072877、25072878、25072879、25072880、25072881,对应开票金额依次为854.36、358.38、2126.5、1812.31、179.49、809.74、1329.91、5741.88、2126.5、263.73、459.06、2282.05、1208.55、888.89、403.42、1695.73,对应税额依次为145.24、60.92、361.5、308.09、30.51、137.66、226.09、976.12、361.5、45.17、78.04、387.95、205.45、151.11、68.58、288.27。以上32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单位在此登报声明作废。

单位财务联系人张先生
0571-28237777-700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杜康胜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杜康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杜康胜。杜康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杜康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康胜

2018年5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9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恒泰铝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吴中和、李玉环、吴中安、胡舟燕	21,499,052.66	418,881.8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9月22日的贷款本金及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杜康胜,联系电话:1348699695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磊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胡磊。胡磊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磊

2018年5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9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捷力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威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俊江、吕晓	9,929,930.82	66,867.2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9月22日的贷款本金及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胡磊,联系电话:1826704671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广发银行收购的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竞拍,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4449.20	461.77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业生化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赵建军、汤泽亚保证担保	1、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益农镇民围村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担保;2、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合计		4910.9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截至2016年8月29日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88号 邮政编码:31504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文国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文国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6 ZSTX-201805-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文国。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文国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文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文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周文国联系电话:1380150283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文国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常州华岳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武进)字1409号 2014年(武进)字1690号 2014年(武进)字1704号	7,776,624.99	2,339,446.03	10,116,071.02	常州金岳电子有限公司、常州世纪金岳包装有限公司、潘树东、李新美、常州莱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文国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